

十、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郑州市金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春节期间双拥慰问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干菜礼品箱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古田县五环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鑫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2. 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。